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全時修讀切結書

本人_____錄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於就讀期間，本人確定全時修讀，全程參與學程安排之課程與活動（含夜間及假日），且不從事具酬勞之專兼職工作（備註），碩一期間一律住校。如違反上述承諾，本人同意喪失公費生身份及分發服務資格，並償還公費，不得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目前本人：

未就業

已就業，錄取報到時繳交之證明文件為（請於下列二項證件其中之一內打勾）：

至少二年之留職停薪證明

工作離職證明書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學程生於修讀期間，有以下兼職情形，不在此限：

- (1) 學生於教育實習半年期間，因不受領公費，經本校與實習學校同意，准予代課
- (2) 擔任指導教授或與個人論文研究主題相關之校內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 (3) 擔任本校各單位臨時性工讀，每個月不超過 30 小時為原則
- (4) 協助校內執行教育相關之研究計畫，受領教材教案撰稿費或教學活動指導費

備註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重視教師人格培育與教學知能，培育過程嚴謹，學習活動甚重，需修讀學分數甚多，另每週固定至國小教學現場實地學習，並需定期進行教學演示，通過教學知能檢測，參與各式增能工作坊、學術交流活動、義務偏鄉課業輔導等，碩一時應住校以考核其生活教育，以期培育出深具教育愛、敬業心、實踐力、創造力、反省能力之優質教師，報考前請考生自行衡酌本學位學程之教育使命、辦學目標與課程規劃。